

证券代码：831176

证券简称：天鸿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8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烟台恒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毕永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万军、滕玉若、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逢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尹洪军、尹胜男、山东书言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烟台恒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公司）与被告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特埃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8月13日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因原告与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双方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审理，于2020年5月18日终审结束。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判令西特埃公司支付恒基公司工程款 24,120,606.08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5,970,520.02 元（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19年7月16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倍计算），合计30,091,126.10元，并自2019年7月1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仍按上述标准计付违约金。
2.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西特埃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2015年9月，恒基公司与西特埃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恒基公司承建西特埃公司厂区厂房一，厂房二，连廊，办公楼（办公、餐厅、宿舍），传达室一、地下消防水池和泵房，传达室二建设工程。工程完工后，恒基公司将施工完毕的工程交付给西特埃公司使用。2018年11月30日，项目工程审定工程造价为42,354,906.08元。西特埃公司已付工程款18,234,300元，尚欠工程款24,120,606.08元。西特埃公司应向恒基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违约金。

（五）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因原告与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双方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审理，于2020年5月18日终审结束。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18日作出的（2020）鲁民终908号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维持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6民初476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
- 二、变更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6民初47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烟台恒基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23,739,411.9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3,739,411.93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利率的两倍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92,255.63 元，由烟台恒基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23,421.36 元，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68,834.27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6,937 元，由烟台恒基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10,669 元，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6268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将 100% 股权由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鸿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不再持有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原告与被告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签署履行判决和解协议，所涉及的款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全部支付完毕。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已完结，且天鸿股份不再持有西特埃股权，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烟台西特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烟台恒基建设有限公司达成的《履行判决和解协议》，标的西特埃债务逾期违约金、罚息、诉讼费用等共 3,567,716.32 元，根据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该款项应从股转收购款项后扣除，天鸿股份 2020 年度净利润减少 3,567,716.32 元。

本案件已完结，且天鸿股份不再持有西特埃股权，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持续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鲁06民初476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民终908号》

《履行判决和解协议》

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